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含9.4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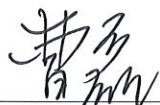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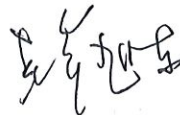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曹磊



耿怡



韩旭东

2020年12月30日